

## 新門科技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114年度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br>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br>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r>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br>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br>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br>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br>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br>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114年第四季展開風險管理評估的調查、分析、評量及處理。風險小組將與所屬單位溝通協調，並且追蹤風險管理行動行動方案，進行持續監控與改善。同時於第四季規劃115年的風險與機會管理。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類別一排放量:6.1178(公噸CO <sub>2</sub> e/年)               | 類別一排放量:(2.4366公噸CO <sub>2</sub> e/年)                |
| 類別二排放量:61.5284(公噸CO <sub>2</sub> e/年)              | 類別二排放量:(67.7997公噸CO <sub>2</sub> e/年)               |
| 類別三排放量:22.1166(公噸CO <sub>2</sub> e/年)              | 類別三排放量:(4.6535公噸CO <sub>2</sub> e/年)                |
| 類別四排放量:14.3210(公噸CO <sub>2</sub> e/年)              | 類別四排放量:(13.9468公噸CO <sub>2</sub> e/年)               |
| 類別一~四總排放量:104.084(公噸CO <sub>2</sub> e/年)           | 類別一~四總排放量:(88.8366公噸CO <sub>2</sub> e/年)            |
| 密集度:0.5560(公噸CO <sub>2</sub> e/百萬元) 104.084/187.19 | 密集度:(0.3429公噸CO <sub>2</sub> e/百萬元) 88.8366/259.042 |

註：114年度盤查中

註1：直接排放量(類別一，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類別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三，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四，組織使用服務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  |
|--|
|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112~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資訊：<br>確信範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確信機構：DNV<br>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br>確信意見：查證聲明之保證等級，類別一、類別二採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類別四採有限保證等級。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 新門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修訂為112年。為了控管氣候變遷對所羅門營運所造成的衝擊，我們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視追蹤各區辦公室及工廠的能源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設定目標，持續擴大節能減碳成效。<br>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基準年相比)：<br>短期(2027年)：減少2%<br>中長期(2030年)：減少5%<br>2. 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br>一、水資源的節流方面：本公司已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也加強漏水管理制度，不定時巡檢水管及馬桶等設備，減少漏水損失。<br>二、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目前已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定時設備，年可節省約2%的電量(碳排放量)。<br>三、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下班離開開燈及隨手關燈等)，年節省1%的電量(碳排放量)。<br>四、垃圾分類回收方面：本公司非製造業者，無有害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將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